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和智控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决议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首次信息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永和智控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

项目	首次信息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 收盘价（2020年3月31日）	首次信息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 收盘价（2021年3月4日）	涨跌幅
本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10.80	12.60	-14.29%
深证成指收盘价（399001.SZ）	13,778.67	14,416.06	-4.42%
WIND工业机械（882427.WI）	3,971.07	4,077.10	-2.6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9.8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11.69%

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

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-14.29%，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，涨跌幅度为-9.86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影响后，涨跌幅度为-11.69%，均不超过20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

[2007]128 号) 第五条的相关规定,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, 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 20%, 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所述标准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, 永和智控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 20%, 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 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马怀先

张金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日